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胡鹤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22号原告陈伯春与被告胡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胡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伯春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3.45%，从2024年6月24日起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；二、胡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伯春律师代理费10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0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胡鹤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